

# 济南市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济阳教字〔2023〕14号

## 济阳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

为切实做好全区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函〔2023〕21 号）、《济南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济教办〔2023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教育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。

### 一、严格各项招生政策

（一）坚持控制班额招生。为稳妥有序应对小学入学高峰，做好秋季学期小学学位供给保障，一年级新生入学须年满六周岁（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，允许学校适当扩大一年级招生班额，但不得突破每班 55 人。所有年级严禁出现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。

（二）坚持“零择校”政策。街道（镇）属小学招生要按照户籍与居住地相结合的要求，采取网上报名、划片登记方式入学。

街道（镇）属初中学校实行小学毕业生按行政区划、网上报名整体对口直升入学的免试招生办法。城区公办初中、小学要按照划定的学区范围继续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招生。

（三）坚持“零择班”政策。实施阳光分班，要根据性别比例，采取电脑派位、均衡分班的办法组建班级。

## 二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

（一）严格招生计划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须提前申报招生计划，由区教体局依据其基本办学条件、结合学位总量控制要求核定年度招生计划，并报市教育局审批备案。严格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审核制度。民办学校要将核定备案后的招生简章（包括批准班额、招生人数、招生方式、招生范围、报名条件、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）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，招生简章中须列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条款。

（二）严格招生范围。严禁超范围、超计划招生，不得违规跨区域、跨市招生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，应实行现场摇号或电脑随机录取方式招生，随机录取工作由区教体局和学校统一组织实施，过程和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坚持公民同招。民办学校要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、同步招生录取、同步注册学籍。严禁提前组织学生报名或变相报名；严禁提前进行招生宣传，严禁学校以校园开放日、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，选拔生源；严禁掐尖招生，不得要求家长提供与掐尖招生有关的相关信息。加大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的监管力度，民办学校不得安排不符合招生条件及招生程序的学生在校就读，严禁招收借读生、空挂学籍、人籍分离，切实做到“人籍一致”。

### 三、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

(一)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入学。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进融合教育。采用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上尽上。健全完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，合理确定入学条件，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够按时入学。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，可向区教体局申请延缓一年入学；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，可向区教体局提出入学申请。

(二)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。对烈士子女、高层次人才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，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在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结束前，如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我市有新的优待政策，将依据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实际予以落实。

### 四、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和服务

(一) 主动公开招生信息。区教体局根据省市招生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招生入学工作方案(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)，报经市教育局备案后，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政策、招生范围、招生程序、招生条件、报名网址(手机客户端)、咨询电话，并就相关政策做好宣传、解读和释疑工作。进一步优化招生咨询和反馈服务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，及时妥善解决相关问题。

(二) 推进入学“零证明”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数据信息线上归集，按照“材料非必要不提供”“信息非必要不采集”原则，优化报名流程，凡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，要继续实行“零证明”办理。

(三) 合理采集学生信息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全程网办，一网通办。

## 五、落实控辍保学责任

(一) 强化入学责任落实。各学校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，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，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，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、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，确保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“动态清零”转向“常态清零”。重点做好残疾儿童、特困家庭儿童、留守儿童入学，加强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管控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；要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，完善长效机制，着重加强学业、生活和心理指导关爱，防止产生新发辍学问题。

(二) 加强联合监管监测。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造成适龄儿童少年失学、辍学的，由当地街道（镇）政府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，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；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区教体局将继续依托中小学学籍系统，对各街道（镇）、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测和定期通报，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，除经教育、残联、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，做到应上尽上。

## 六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街道（镇）教育党总支、学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应急机制，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。

(二) 落实“双减”政策。各学校不得通过笔试、面试、面谈、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条件组织报名和招生；在报名录取学生

时不得以学生各类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、荣誉证书、培训竞赛成绩、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。区教体局将加强对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，建立健全违纪举报、申诉受理制度，严肃查处违规宣传、掐尖招生、提前招生、通过不正当手段抢拉生源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街道（镇）教育党总支、学校要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宣传招生入学政策，就关键环节、群众关心的疑难点积极做好宣传释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招生氛围。

（四）落实问责制度。区教体局将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，落实问责制度。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民办学校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，并酌情实施核减该校的下一年度招生计划、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；对违反规定的公办学校予以通报处理，并依纪依规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追责问责。

济南市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3年5月23日

---

济南市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

---